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信息进行补充更正符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报表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信息补充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补充更正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更正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独立董事：

权锡鉴

陈书全

张世兴

2020年10月27日